

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规定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在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jkq.yichun.gov.cn/>）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1 号客商服务大楼 921 室，电话：0795-3668066，邮编：336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健全了规范、有序、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建立了分工明确、责任明晰、齐抓共管、互相配合的工作体系，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2021年，我区在经开区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共公开发布各类信息3378条，公文11件，规范性文件4件，政策解读7件，其中重要文件解读4条；开展规范性文件、重要政策举措意见征集4次；处理“问政江西”、“你建言、我来办”等网民留言12条，按时办结率达100%；办理12345政府热线工单2144件；我区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宣传我区重大行政决策2次；发布营商环境“红黄榜”12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区共收到自然人依申请公开数量9件，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有关规定，完成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制度、规定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、审核发布，要求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，先审后发，严格落实《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和合理。2021年，宜春经开区健全完善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统一信息分类、发布格式、发布流程及信息引用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继续有效的14件，废止的33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对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对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版块及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栏

目进行改版升级，完成子栏目的填充、页面标签规范化设置、索引号规范使用、各类标志标识悬挂、域名规范使用、IPV6改造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区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为成员的推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了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同时，宜春经开区在2021年7月增加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10万余元，用于网站建设、政务公开第三方监测等工作，大大提高了全区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2.健全体制机制。2021年，先后出台《宜春经开区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分工方案》《宜春经开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《宜春经开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、目标任务和考核制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底绩效考评系统，确保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3.加强业务培训。2021年，我区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2次，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3次，参训100余人次。同时邀请第三方平台公司为各部门业务人员进行信息收集、信息撰写、后台上传等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全区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33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2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0		
行政强制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905.3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9	0	0	0	0	9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有待加强。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性、复杂性工作，也是区管委会一直常抓不懈的重点任务。下一步，继续加强与第三方公司的合作沟通，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，不断强化部门间的协同配合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。

2. 政策解读形式有待加强。完善管委会政策文件解读机制，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的意识，继续探索利用第三方的技术资源，增加视频解读、图片解读等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。

3. 公开形式及公众参与度有待加强。下步将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，通过下企业及邀请公众参与等活动，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样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执行，信息处理费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，采取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方式，2021年我区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。

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24日

